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7

##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四）会议地点：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六）会议出席对象

1、2012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保荐代表人。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提名邱佩菲女士任公司监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关于提名黄薇女士任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说明：若议案一表决未予通过，则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不予审议议案二。

(二) 披露情况：

议案一、二的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2年7月9日、10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30-17:30。

(二) 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2）是否具有表决权；（3）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12 年 7 月 10 日 17:30 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广东省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 515078（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 **四、其他事项**

##### **（一）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4-83597700

联系传真：0754-83590689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5078

联系人：杜成城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二、《授权委托书》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 授 权 委 托 书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邱佩菲女士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2	《关于提名黄薇女士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附注：说明：若议案一表决未予通过，则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不予审议议案二。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